

项目编号：GJZB-2024-FW-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
保障中心主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冻货类)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王占位

电话：0991-851215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希豪

电话：0991-69909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2702 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冻货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ZB-2024-FW-0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冻货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25万元

最高限价：140.25万元

采购需求：为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营区、金疆大厦、综合保障部（南山营区）、综合保障部（昌吉营区）开展为期2年的冻货类配送服务，预算金额按年度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预估预算140.25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

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①招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 公告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1551 号

联系人：王占位

电话：0991-8512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2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希豪

联系电话：0991-6990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p>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冻货类）</p> <p>采购项目编号：GJZB-2024-FW-003</p> <p>采购内容：为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营区、金疆大厦、综合保障部（南山营区）、综合保障部（昌吉营区）开展为期2年的冻货类配送服务，预算金额按年度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预估预算140.25万元/年。</p>
2	<p>招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乌鲁木齐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2702</p> <p>邮编：830000</p> <p>联系人：何希豪</p> <p>电话：0991-6990903、18699945833</p>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元（贰万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投标保证金账号：300202910910011682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288100291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时需备注所投项目）</p>
5	<p>履约保证金：伍万元；</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p> <p>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6	<p>投标语言：中文</p>
7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0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食品供应，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清单后，由乙方开具清单价格乘以折扣率后价格的发票，甲方将按周进行结款，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将适当缩短或延长结款时间，最晚不超过 1 个月内。
11	履约地点：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营区、金疆大厦、综合保障部（南山营区）、综合保障部（昌吉营区）。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13	投标文件：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5	开标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报价方式：执行以市场价折扣率报价。
17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p>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应①招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18	<p>本项目中，符合小（微）企业扣除政策的，给予 10%的扣除。</p>
19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按采购预算*2 年的 1.05%计取。</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方，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即成为“中标”。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货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要求

5.1 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2家单位、南山1家单位、昌吉1家单位），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5.2 中标人应至少安排一辆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

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3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它他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5.4 供应货物时按供货价出具供应单据，每周及时开具含税控系统销货清单明细发票，延误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5%-20%。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的中标人视为放弃供应，终止合同；

6. 招标费用

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

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 投标语言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确认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

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

八、技术部分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2. 配送能力
3. 货源保障能力
4. 仓储能力
5. 应急能力
6. 质量保障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按此顺序编制招标文件并编制页码，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 12.1 项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

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折扣率。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所投报价
应包含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5.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
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5.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5.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

正合价。

15.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货币

16.1 人民币报价。

17.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4 条缴纳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采购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2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 20.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20.5.2.1 按规定签订合同；
 - 20.5.2.2 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5.2.3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参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递交。
-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E 开标程序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
- 23.2 本次开标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政采云线上开标会。
- 23.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文件。
- 23.4 报价公布后投标人进行线上签章确认。
- 23.5 投标人确认报价后开标程序结束。
- 23.6 对招标方的纪律要求

招标方不得泄露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开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3.8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开标有关其他情况。在开标活动中，与

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评审小组成员要求开标纪律

23.9.1 评审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9.2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方征询确定中标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9.5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四人，采购人代表一人组成评审小组。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评标后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件	1、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提供相关承诺函）

	5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
	8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9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或保函
	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供货期及有效期	供货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中标人的办法

26.1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小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有类似业绩（指冻货类）。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每个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附①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对应的销售发票③银行回单，三项齐全为一个完整业绩），否则不得分。

2	仓储能力	4	投标人具备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仓储网点： 每提供 1 处网点为 2 分，最高为 4 分。 (提供仓库及设备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应配置齐全，配有项目经理 1 人、制单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师 1 人、采购员 1 人、库管员 1 人、配送司机 1 人。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少一人扣 1 分。 提供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健康证复印件。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拟投入货车最少 2 辆，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车辆相对固定，经交管部门备案及各类手续齐全需提供车辆 正面照片、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仅限租赁车辆)复印件 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经营管理	4	能够做到送货单、账单清晰，提供以往案列配送单、账单记录 能一一对应且清晰明了(配送单为每批次随货清单，账单为每 批次供应商财务账单)，提供一家单位得 1 分，满分 4 分，不 提供不得分。
		4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 ; 2.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或 GB/T24001)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项得 1 分，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该认证不得分。
		4	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和检测设备证明材料，每个符合条 件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4 分。(食材检验室需提供自有 证明或租赁合同，检验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及图 片)
5	质量保障 方案	0-12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情况： 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 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 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 准。 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 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注：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 或不完善扣 1 分)
6	实施管理 及配送方 案	0-12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情况： 1. 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 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 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 配送时间安排。

			3. 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 注：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7	应急能力	0-8	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情况时及遇到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 供应商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 ①应急工作队伍、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联系方式、④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应急预案提供齐全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26.4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开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人的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

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招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H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启用一般程序由警务保障中心负责，期间，根据配送情况组织本中心不少于 2 人共同对配送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主副食配送数量是否齐全、质量是否合格、价格是否按照市场价进行下浮后报价等内容。警务保障中心将按月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市场调研小组对主副食市场价格进行调研。

2. (1) 开展验收。由警务保障中心指定 2 人以上专人按期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履约供货验收工作。期间甲乙双方需共同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结果。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警务保障中心向不予接收并要求乙方 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由乙方对接警务保障中心重新验收。

(3)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警务保障中心收集验收资料并留存备查。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预包装类产品需在产品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 生鲜类产品因按筐、箱、袋分类包装，确保生鲜无磕碰破损、挤压变形、受热变质、受冷损坏等。

(3) 运输需由中标人应至少安排一辆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除不可抗力外，各点位配送货物需准时准点配送至指定地点。

I 货物包装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预包装类产品需在产品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 生鲜类产品因按筐、箱、袋分类包装，确保生鲜无磕碰破损、挤压变形、受热变质、受冷损坏等。

(3) 运输需由中标人应至少安排一辆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除不可抗力外，各点位配送货物需准时准点配送至指定地点。

J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它他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2. 保险要求

配送车辆需合法上路，配送人员需提供相应驾驶资质证明和体检健康证明。

3. 商务履约内容

主要包括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及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内容做好配送服务，由验收小组对照商务要求及条款逐项进行验收并严格执行履约处罚。供应商需按市场下浮率核算后进行报价，总站将参照供应价、结合市场实际，每月根据市场调整报价明细单。

第三章 服务标准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第四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冻货类）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冻货类）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主副食品及供应服务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签署

1. 采购内容：主副食品供应服务（冻货类）（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2. 合同签署：鉴于本项目为服务商选取，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次，若乙方有违背本合同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自_____至_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其他供货合同。

第二条：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交货时质保期少于半年以上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第三条：交货及索证

1. 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为主。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为书面或口头均可。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

2.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经过年审。

3. 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给甲方《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5. 所有货物按实际标注重量为主，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为准，确认后的重量需要标注在结算凭证中。

6. 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其足量；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不足量现象（偏差 3% 视为正常误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货。若乙方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能按期、按量为甲方配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当天所送货物总数量中扣除缺漏货物重量的十倍。

第四条：价格及支付

1. 供货价格：以周期性定价方式，每月 1 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报价清单的价格执行，价格经双方确认后，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1) 参考一定时期内市场行情价格，根据折扣率报送情况，经验收、市场考察等方式确定价格；

2) 鉴于市场的多变性，乙方确须对货物进行调价时，应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供《调

价函》，经甲方市场询价后，认为确须调价的，可对货物进行调价，如乙方未按期出具《调价函》的，则甲方有权拒绝调价，且有权通过其它渠道采购。

2. 货物折扣率_____ %。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当期货款。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50000 元。订立合同后如未收到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视为乙方自行放弃中标结果。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存在履行瑕疵，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将不予退还。。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2) 甲方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知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

3)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产生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由乙方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存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的二次销售。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

生、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运输服务：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及后果。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接受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每次随货附带上述资料，随货一并交付甲方；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5) 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6) 若乙方因滥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等一切经济行为，一概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缴的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等情形，应自行负责。

第六条：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且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的商品(商品保质期不少于半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3) 每次配送的货物乙方必须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由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换货；

5)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合格商品；

6) 乙方应保证在运送过程中做好防污染、防疫等工作，确保货物以及运输过程中安全、卫生。

第七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同项下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2) 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送货或送错货，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累计 5 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产生的具体损失金额向甲方赔付；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若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当期货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8)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9)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

甲方提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2) 乙方向甲方供货价格应严格按照折扣率执行，甲方定期采取市场询价方式对供应货物单价进行检查，乙方供应价折算前的价格超出甲方询价项目中单次 1 项的，超出部分应向甲方退赔货款，并扣除质保金 5000 元；累计超出甲方询价项目中单次 10 项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退赔超出的货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3)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期间，乙方提供的车辆及配送人员，应按招标代理文件中提供的车辆及配送人员执行，若出现车辆报废、更换、配送人员变更等情形，合同期内累计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4) 乙方拒绝签署《整改通知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仍有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且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本合同的责任。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于签订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通知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本合同末端双方住所地及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地址；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的确认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团结路 1551 号（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

电话：0991-8512158

电话：

传真：0991-851215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钱塘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3002013409200101388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团结路 1551 号（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团结路 1551 号（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确认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

八、技术部分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2. 配送能力

3. 货源保障能力

4. 仓储能力

5. 应急能力

6. 质量保障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按此顺序编制招标文件并编制页码，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附件一：投标确认函

投标确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代理人负责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电话：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折扣率 (%)	小写： % 大写： 示例：以市场价为基准如打 9 折，就填写 90%（大写百分之九十）
履约期限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配送服务人员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配送车辆： 辆
注册资金			仓储面积： m ²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附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6.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8.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9.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须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____年__月__日贵方发布的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供货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被授权人：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入“信用服务”窗口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两项的网页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附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

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商户）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名称）的注册地址为（注册地址），企业类型为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

我对有关事项作声明如下：企业股东均为国内股东，我司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七：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 区	供应单位	服务内容	金 额	备注
...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详细描述。
- (3) 彩页、照片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配送能力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并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并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货源保障能力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仓储能力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应急能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单位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须列明需要采购单位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服务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技术 / 服务要求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交货时质保期少于半年以上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要求填写此表,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 “全部技术/服务需求无偏离” 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	履约地点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营区、金疆大厦、综合保障部（南山营区）、综合保障部（昌吉营区），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食品供应，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清单后，由乙方开具清单价格乘以折扣率后价格的发票，甲方将按周进行结款，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将适当缩短或延长结款时间，最晚不超过 1 个月内。		
5	采购合同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中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

附件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格式自拟）